

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保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玉林市金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适应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增加公司的流动性资金，公司拟向玉林市金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¥600万元，借款利率和期限以公司与玉林市金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

合同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适应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增加公司的流动性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借款不超过¥1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适应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增加公司的流动性资金，公司拟向玉林市金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，拟由公司股东魏保城及其配偶黄娟如、公司股东李兆荣、公司股东梁齐成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借款不超过¥1000 万元，拟由公司股东魏保城及其配偶黄娟如提供担保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属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魏保城、梁齐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